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报告财产令**

（201 ）鲁1091执 号

 ：

 本院于 年 月 日立案执行

 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 日内，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如实向本院书面报告财产情况。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依据第九条规定，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此令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相关条文（见背面）。

二○一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院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90-1号 邮 编：264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当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应当如实报告财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调查，根据案件需要应当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调查的，同时采取其他调查方式。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责令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情况的，应当向其发出报告财产令。金钱债权执行中，报告财产令应当与执行通知同时发出。

**第五条** 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下列财产情况：

（一）收入、银行存款、现金、理财产品、有价证券；

（二）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

（三）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不动产；

（四）债权、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财产。

被执行人的财产已出租、已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或者存在共有、权属争议等情形的，应当一并报告；被执行人的动产由第三人占有，被执行人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其他财产权等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也应当一并报告。

被执行人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延长期限；申请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条** 被执行人自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至提交书面财产报告之日，其财产情况发生下列变动的，应当将变动情况一并报告：

（一）转让、出租财产的；

（二）在财产上设立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

（三）放弃债权或延长债权清偿期的；

（四）支出大额资金的；

（五）其他影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权实现的财产变动。

**第七条** 被执行人报告财产后，其财产情况发生变动，影响申请执行人债权实现的，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补充报告。

**第九条**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